

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和要求，推进人防系统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60号）以及省市县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深入推进人防改革发展工作决定和省市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行政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双随机”抽查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结合我县人防工作实际，制定和明确了本辖区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以此作为今后抽查检查项目的依据。

（二）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切实解决当前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

一是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县人防办可对权限内审批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和其他依法在本辖区内开展人防业务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并纳入县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

二是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人防办将本办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纳入全县人防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见附件 3）

三是随机抽取名单。县人防办将采取摇号等方式，从抽查事项对应的本县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县人防主管部门每年度将对不同种类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至少开展 1 次抽查检查，但对同一类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的抽查原则上年度累计不超过 2 次，每次抽查企业数量不超过该类人防行业从业企业总数的 30%。对同一家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的抽查原则上年度累计不超过 2 次，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多个抽查事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抽查。对投诉举报多、有较多不良行为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将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四）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于抽查实施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对于不

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要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引导推动有关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自觉尊法守法。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通过县政务信息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作为招投标、年检、资质延续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的密切衔接，共享人防领域随机抽查有关信息，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树立清单思维，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公平、有效、透明地对企业质量、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事中事后监督，不断提高人防建设整体质量水平。

（二）强化责任落实。执法部门和人员要严格执法、依法履职，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要及时通过政务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更新相关信息，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强推广随机抽查等工作的培训力度，结合单位日常学习认真研究开展随机抽查的好办法，注重学习本地区、本系统先进经验做法。同时要强化工作宣传，通过有效的宣传，让社会了解认识推广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意

义，切实提高人防部门的社会公信力，维护人防队伍的良好形象

- 附件：1. 县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县人防办检查对象名录库
3. 县人防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县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

1. 在生产安装中是否使用不合格构件，伪造产品生产安装记录，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记录和报验；

2. 招投标活动中是否有围标串标行为；

3. 是否划片垄断经营，扰乱市场；

4. 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是否到场；

5. 是否使用省人防办编制的合同示范文本，是否履行合同备案手续；

6. 是否强行将通风系统与防护设备捆绑销售安装；

7. 是否直接采购其他企业成品套牌销售安装；

8. 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存在不整改或整改不按时、不到位的行为；

9. 工程项目的防护设备是否存在分割转包给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安装；

10. 是否无故拖延项目工程施工工期，造成建设单位工期延误；

11. 是否对质量检测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拒不配合；

12. 是否存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在郊开展业务机构)

1. 招投标活动中是否有围标串标行为;
2. 是否划片垄断经营, 扰乱市场;
3. 竣工验收是否到场;
4. 产品是否有防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统一制作、发放的合格证、电子身份证;
5. 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存在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行为;
6. 是否存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三)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 是否强行捆绑承揽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检测业务;
2. 是否不按规定规范标准检测;
3. 是否超标准收费;
4. 是否划片垄断经营、扰乱市场;
5.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检测;
6. 是否要求被检测单位为其承担应由其自身支付费用;
7. 档案资料管理是否正规, 检测数据是否可以追溯;
8. 是否存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四)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1. 设计单位是否相互串通投标,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3. 是否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业务转包;

4. 是否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厂或供应商；

5. 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6. 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7. 是否存在因设计原因导致人防工程产生质量问题，影响平时战时使用功能且难以整改；

8.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9. 是否存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五）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是否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监理业务；

3. 是否与被监理的设计、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等单位有特定利益关系；

4. 是否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5. 是否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6. 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是否存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监理组成人员；

7.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具有人防工程监理执业资格；

8. 具备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同时承担 3 个以上（不含 3 个）项目总监；

9. 是否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是否有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

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10. 对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是否及时按规定提出书面制止和纠正要求；

11. 未经人防工程施工图专业审查机构审查或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即开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

12.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旁站、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

13. 是否存在因监理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

14.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或委派非总监人员参加竣工验收；

15. 是否存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附件 2

县人防办检查对象名录库

类别	序号	名称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		暂无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		暂无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	临沂市人防质量监督站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1	上海民防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分院
	2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山东分院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1	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2	山东省三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临沂项目部
	3	山东昌盈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县人防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姓名	执法区域	执法证号
谭常兴	郯城县	SD-050410006 (B)
张运刚	郯城县	SD-050410011 (B)
吴传军	郯城县	SD-050410005 (B)
梁继宝	郯城县	13-003203
赵明勇	郯城县	13-003206